2017年市本级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截至2017年底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93.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3.1亿元，专项债务50.5亿元。省下达我市本级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96.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4.2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2.22亿元。我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以内。2017年省转贷我市本级政府债券资金32.89亿元，其中：政府置换债券资金16.07，亿元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6.82亿元。政府置换债券资金全部用于置换2014年清理甄别认定的政府债务，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武十高铁、环境保护、义务教育危房改造和土地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。